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在资阳市乐至县组织召开“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内，是一家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30日，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同年12月建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车用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等。

该项目于2014年12月由乐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川投资备[5120221412260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于2016年9月由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属于补评），2016年11月3日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建函[2016]73号进行了审查批复。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对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09日至10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设施、环境风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存在调整变动的内容见表 2-1。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办公及生活设施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少 4550m<sup>2</sup>。食堂餐厨废水由建隔油池调整为设置油水分离器，未新增污染物，同时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经检测，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2-1 项目变动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变动原因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楼	共 2 栋，建筑面积共 5130m <sup>2</sup> ，分别为 3F 和 5F，用于办公、住宿、仓储。	共 2 栋，建筑面积共 580m <sup>2</sup> ，均为 1F，用于住宿、食堂、仓储	因实际需求，建设 2 栋综合楼，均为 1F，一栋用于住宿、厨房，另外一栋用于食堂，办公室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较环评拟建筑面积减少 4550m <sup>2</sup> 。
环保设施	餐饮废水	新建食堂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2m <sup>3</sup> 。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	新建油水分离器。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理。	由于项目厂区使用面积限制，实际未建设隔油池，新设置具有隔油效果的油水分离器对含油废水进行处理。经监测，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环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食堂油烟

项目基准灶头数为 2 个，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楼顶排放。

#### （2）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挤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15m）排放”的方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含油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0m<sup>3</sup>，位于厨房东侧），其他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西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进出车辆噪声

采取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厂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 （2）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废旧原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 （2）危险废物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sup>2</sup>，位于厂房东南侧），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所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油烟排气筒所测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下表。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值。

表 5-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值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VOCs	0.0038t/a	0.0014t/a

#### 六、验收总体结论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该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7%。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建设。

综上，同意“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
-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专家组签字：子伟

田晓刚

方淑红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2日			
验收组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范永胜	四川丽元达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82259269
	朱志青	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081975341
	李子伟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880129019
	田晓利	四川轻纺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828528139
	方淑红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8060486560
	谢新端	四川浩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608258737